

2025年度新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韶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当地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实施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等案件；（六）对法院民事审判、执行进行监督；（七）对行政机关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八）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高检院内设机构改革要求，我院内设机构现设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及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及1个派出机构驻梅坑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新丰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45.4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3.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34.53	总计	60	1,534.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3.41	1,349.76	0.00	0.00	0.00	0.00	18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49	1,204.64	0.00	0.00	0.00	0.00	140.85
20404	检察	1,345.49	1,204.64	0.00	0.00	0.00	0.00	140.85
2040401	行政运行	921.17	871.20	0.00	0.00	0.00	0.00	49.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2	5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4.42	5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80	2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07	19.20	0.00	0.00	0.00	0.00	9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0	145.12	0.00	0.00	0.00	0.00	3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64	145.12	0.00	0.00	0.00	0.00	3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4	35.12	0.00	0.00	0.00	0.00	3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4.53	1,201.09	333.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49	1,012.05	333.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45.49	1,012.05	333.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21.17	921.1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2	0.00	56.02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4.42	0.00	54.4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80	0.00	203.8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07	90.87	1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2	18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5	18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5	7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4.64	1,204.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23	146.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9.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0.87	1,350.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0.87	总计	64	1,350.87	1,350.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0.87	1,017.44	33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64	871.20	333.44
20404	检察	1,204.64	871.20	33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20	871.2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2	0.00	56.02
2040409	“两房”建设	54.42	0.00	54.42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80	0.00	203.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0	0.00	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3	146.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23	146.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3	36.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0	3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0
30101	基本工资	233.95	30201	办公费	16.40
30102	津贴补贴	279.32	30202	印刷费	1.45
30103	奖金	119.7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5	30207	邮电费	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4	30213	维修(护)费	7.0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3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30302	退休费	22.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5.5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7	30228	工会经费	29.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869.01		公用经费合计	14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7	0.00	24.70	0.00	24.70	8.37	26.45	0.00	24.43	0.00	24.43	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1,534.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9.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3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两房”及其他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二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8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2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死亡抚恤金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1,534.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3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0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3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35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4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9.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3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两房”及其他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二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新丰县人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重点支出，体

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检察监督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203.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5.09%，主要用于办案方面。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5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0.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8.67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有资金结转，二是当年追加了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07万元的8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2万元，增长3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24.7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1万元，增长3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24.7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3万元，增长3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8.37万元的2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11.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办案办公业务实际需求，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相比去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3万元，占92.3%；公务接待费支出2.03万元，占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开展办案业务及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单位工作调研、业务指导和案件办理等公务往来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5次，接待人数共407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和外单位工作调研、业务指导和案件办理等公务往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6万元，下降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5年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减少，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0.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07%；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

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5年度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0.25万元，执行数为5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部门完成情况主要是：年初预算下达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0.25万元，主要用于强化办案业务经费保障，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达到良好救助效果；强化技术装备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夯实办案技术基础，提升检察业务工作现代化水平；聚焦单位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项目实施达到了计划的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